

臭味可能係由魚貝類本身或解凍產生之未處理水及交易後尚未清除之廢棄物（含腐敗之魚貝類）所致，本局當責成該市場於當日收市後，立即將產生之污水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並縮短廢棄物清運曝露時間，其臭味問題應可改善。

## 六十九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三科余科長

題目：

「陳市長已批示要求民政局暫行接管行天宮，為什麼

余科長不執行？」余科長回答：「這件事情不是這樣子呀！」那請問「到底是那樣子？」請明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議會質詢明確表示，市長已批示民政局暫行接管行天宮。實際並不是這樣子，政風處的簽呈僅就周議員的建議，認係屬財團法人監督事項，移請民政局參處而已。

## 七十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三科余科長

題目：

六年十一月十日業經市長核可暫行接管行天宮之公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三科科長余淑婧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看到政風處有關行天宮案之簽呈。

## 七十一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李逸洋局長

題目：

長說他沒有批示暫時接管行天宮」，那到底政風處將市長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核可有關行天宮案移請民政

局參處的內容是什麼？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議會明確表示，「市長已批示民政局暫行接管行天宮」，惟實際本人僅就政風處簽以周議員希望本府對行天宮採取暫行接管等措施，因係屬財團法人監督事項，乃核批移請民政局參處，並非裁示要民政局暫時接管行天宮。

## 七十二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李逸洋局長

題目：

李局長是那時候看到政風處移請貴局參處並經市長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核可之「周議員希本府對行天宮依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採取暫行接管並進行帳目稽查